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瑞泽”）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8 号）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公告。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 26 号》”），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一章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海南瑞泽股票的承诺函。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一章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有关“借壳上市”的表述改为“重组上市”。

4、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一章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安排。

5、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第一大股东张海林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海南瑞泽股份的情况。

6、将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及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修订为“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并补充披露了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7、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8、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9、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之“一、备查文件目录”及重组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备查文件”之“一、备查文件目录”中新增了公司关于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